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66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

白翊汎

被告 柯為晟

柯睿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6,52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3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柯為晟前就讀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五專學成及二技學程

01 時，邀同被告柯睿雄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定放款借據
02 (就學貸款專用)共2筆，借款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29
03 萬3,270元，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3萬
04 6,5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全部
05 債務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
06 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
08 呆帳查詢單、戶籍謄本、利率資料、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
09 用)等件在卷為證(本院卷第11至33頁)。又被告經本院於
10 相當期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11 加以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
12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6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
18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依
19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
20 帶負擔，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3 法 官 張誌洋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2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29 書 記 官 陳羽瑄